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浙建站市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造价管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【国发（2021）7号】，本站修订了《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实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我站联系。

联系人：高姗姗

联系电话：0571-88055503

附件：《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》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1年8月2日

